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86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校長遴選自治條例、110學年度校長出缺名單、現職或曾任校長遴選申請表、候用校長遴選申請表（376550000A_1100086277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086277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086277_ATTACH3.pdf、376550000A_1100086277_ATTACH4.odt、376550000A_1100086277_ATTACH5.odt）

主旨：檢送本縣110學年度縣立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選預計或可能出缺學校名單及校長遴選申請表等，請轉知符合資格之人員依說明段填具相關表件逕送本府教育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 二、請欲參與遴選者於本（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送達遴選申請表20份、遴選志願表1份【單獨1頁，請勿裝訂於申請表中】及相關證明資料1份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辛金玉小姐彙辦。
- 三、志願表中「申請遴選學校」欄位請審慎考量填列，建議選填1所以上學校，如僅選填1所學校而未獲遴選致回任教師，請自行承擔結果。
- 四、第一任任期屆滿之校長，建議將原校列為志願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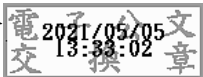
110/05/05



五、第二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校長，若未能順利遴選至新校時，因聘期未滿，仍回原校履行聘約。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全民運動會籌備處、本府教育處課程科、
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裝

訂

線

